

復審人 張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7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0286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復審人於 84 年至 94 年間犯殺人、擄人勒贖、槍砲等罪，經判處無期徒刑（上開各罪判處 3 件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 72 年 6 月，因刑法第 53 條規定，數罪併罰及無期徒刑僅執行其一緣故，只執行一無期徒刑）確定，現於本署臺南監獄（下稱臺南監獄）執行。臺南監獄於 114 年 6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有傷害罪前科，復犯共同殺人、擄人勒贖及槍砲等罪，漠視國家法律約制，持槍射殺被害人，於逃亡海外返國後再組犯罪集團，共同持有數量多且殺傷力強大之槍械，公然強擄數名被害人勒索鉅額贖款，持槍、縱火示威又數度與警方對峙、任意投擲彈藥，嚴重侵害多種法益，對他人身體、生命及社會治安造成危害，且多數案件尚無和解或賠償，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，需嚴評其假釋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4 年 7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60286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
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執行期間無違規或核低評分紀錄，22 次獎勵(3 張獎狀、19 次加分)，假釋審核量表達 83 分(達無期徒刑最高級別，即 C 級)，然獲最高等級卻尚不能通過假釋，刑法及監獄行刑法假釋審查規定形同具文；第 14 次、第 15 次 (110

年2月、6月）提報假釋時，通過監獄假釋審查會決議，惟在第16次提報時，假釋基礎事實未變動，或僅因監獄首長換任造成未通過假釋審查會決議，至本件第27次提報，又增加5次獎勵，共計為22次，與4人達成和解，各項悛悔實據事實改善加增，假釋審查卻每況愈下，顯逾越法規範內部性界限，漏未審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努力，錯誤評價悛悔實據，悖於一般公認之法律價值判斷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　　由

- 一、按民國83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7條第1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10年後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1後，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，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6月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115條第1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116條第1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137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利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…二、在監行狀…三、犯罪紀錄…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…五、更生計畫…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…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…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5年度囑上重訴字第785號、97年度囑上重更（三）字第246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

上重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殺人、殺人未遂、擄人勒贖、槍砲等罪，持槍射殺1名被害人，於逃亡海外返國後再組犯罪集團，共同持有數量眾多且殺傷力強大之槍械，公然強擄數名被害人勒索鉅額贖款，持槍、縱火示威又數度與警方對峙、任意投擲彈藥，嚴重侵害多種法益，對他人身體、生命及社會治安造成危害，犯行情節至鉅；僅與4名被害人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（被害人共14名），犯後態度非佳；曾有傷害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執行期間無違規或核低評分紀錄，22次獎勵（3張獎狀、19次加分），假釋審核量表達83分（達無期徒刑最高級別，即C級），然獲最高等級卻尚不能通過假釋，刑法及監獄行刑法假釋審查規定形同具文」等情，所訴在監行狀、假釋審核評估量表分數、等級等情，均經執行監獄及復審人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，並無漏未審酌之情，且原處分係依法考量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，於法無違。至假釋審核評估量表分數、等級僅為假釋量化參考資料之一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

四、又訴稱「第14次、第15次（110年2月、6月）提報假釋時，通過監獄假審會決議，惟在第16次提報時，假釋基礎事實未變動，或僅因監獄首長換任造成未通過假審會決議，至本件第27次提報，又增加5次獎勵，共計為22次，與4人達成和解，各項悛悔實據事實改善加增，假釋審查卻每況愈下，顯逾越法規範內部性界限，漏未審酌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努力，錯誤評價悛悔實據，悖於一般公認之法律價值判斷」之部分，查臺南監獄為使假釋審查更為公正及客觀，依法延聘專家、學者組成假審會，又歷

次會議出席委員有別，其審查意見亦因個人專業容有作出不同意見之可能；且假審會係採合議制，由各委員共同討論後票決，並將審議結果陳報法務部（委任矯正署）核定，非典獄長個人所能決定，所訴因監獄首長換任造成未通過假審會決議，實屬誤解。次查，臺南監獄陳報復審人第 14 次（110 年 2 月）假釋時，雖經臺南監獄假審會通過後陳報本署，惟經本署審查後，揭明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為不予許可假釋處分之主要理由；復至第 16 次提報時，復審人仍未與任何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，爰經臺南監獄假審會審酌後未通過復審人假釋，並將前揭決議內容提報本署審查，於法無違。末查，復審人雖訴稱與 4 人達成和解，惟復審人犯殺人、殺人未遂、擄人勒贖等罪，被害人數眾多，且多數案件尚未和解或賠償，原處分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、和解賠償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，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林震偉
委員 易永誠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陳錫平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2 月 4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